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2年7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2年7月20日(9:00—12:00,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30024

电子邮箱:ZBJTZQB@WHZB.COM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9",投票简称为"中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6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13,699,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3,699,900股,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员工自筹出资的资金总额与13,699,900股股票回购成本按照1:10的比例进行配比。持股计划受让公司以零元转让部分的股份无需出资,持股计划以员工自有资金出资部分购买股份的价格为公司股票市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202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699,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7月18日非交易过户至"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50%,过户价格为零元。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载明的过户当日2022年7月18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9.02元/股作为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零元,受让价格与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价应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2,357.31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则2022年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357.31	3,003.51	5,663.77	2,728.91	961.12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尹华龙为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华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金兴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华龙			
任职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至今曾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现任华润元大基金固定收益部董事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尹华龙为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华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金兴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华龙			
任职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至今曾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现任华润元大基金固定收益部董事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8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zt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泰青月安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
16	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7.06%。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全资子公司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吉美乐")申请不超过64,600万元(包含64,6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担保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和期限为准,该担保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2年4月9日披露《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至本公告日,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康富科技	济南吉美乐	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凤形股份	济南吉美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凤形股份	康富新能源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60个月
凤形股份	康富新能源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4个月
凤形股份	康富科技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康富新能源及康富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上述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2,8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06%。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康富科技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9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腾电气")于2022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450.7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87.2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1]15号《验资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587.24万元低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40,561.08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取消了部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集资金金额	2021年8月24日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11月10日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6,293.17	16,293.17	8,437.24	15,556.24
2	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	14,236.91	14,236.91	8,0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5,031.00	5,031.00	4,150.00	5,031.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40,561.08	40,561.08	20,587.24	20,587.24

五、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和期限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八、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九、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威腾电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威腾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威腾电气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威腾电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1、《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1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十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450.7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87.2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1]15号《验资报告》。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587.24万元低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40,561.08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取消了部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集资金金额	2021年8月24日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11月10日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6,293.17	16,293.17	8,437.24	15,556.24
2	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	14,236.91	14,236.91	8,0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5,031.00	5,031.00	4,150.00	5,031.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40,561.08	40,561.08	20,587.24	20,587.24

十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十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腾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威腾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十六、上网公告附件

1、《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2-02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 涉案的金额:144,406.97万元及自2019年5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2022年5月1日暂合计145,803.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9%。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大庆远景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偿还公司欠款144,406.97万元及自2019年5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2022年5月1日暂合计145,803.10万元。本案涉及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9%。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被告1: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鞠晓伟

被告2:大庆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君

被告3:黑龙江瑞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火炬新街40号新兴产业孵化器4#楼B座11楼、12楼

法定代表人:刘君

被告4:黑龙江德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火炬新街40号新兴产业孵化器4#楼B座B1107室

法定代表人:徐胜利

被告5:大庆龙江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穆磊

被告6:黑龙江省天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雅君

被告7:安达市老虎岗风电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鸿牛广场15号

法定代表人:张延庆

被告8:刘君,男,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火炬新街40号新兴产业孵化器4#楼B座11楼,系被告黑龙江瑞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本次诉讼的请求、事实与理由

(一)原告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1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被告2大庆远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原告欠款144,406.97万元及自2019年5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2022年5月1日暂合计145,803.10万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二)事实与理由

2012年,原告太原重工、被告1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被告3黑龙江瑞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黑龙江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300MW风电项目",太原重工提供项目资金和设备,但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未履约还款,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144,406.97万元及自2019年5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2022年5月1日暂合计145,803.1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诉讼3笔,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4,6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公司	无	诉讼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本公司付款。	1,988	否	已立案,待开庭。
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湖南伊索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诉讼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全款后,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引发诉讼。	1,392	否	已立案,待开庭。
西安张昭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与西安张昭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吊装作业合同》,因欠款及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被西安张昭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1,265	否	已开庭,待判决。
合计					4,645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案件为工程总承包合同产生的逾期应收账款纠纷案件,涉案金额暂合计145,803.10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530.44万元。因本次公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关于本次公告诉讼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本公司将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8日和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现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并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333,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注册资本从"14933.3333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906.6666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从"14933.3333万股"增加至"20906.6666万股"。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4933.3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20906.6666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933.3333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906.6666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名称: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693456472R

注册资本:贰亿零玖佰零陆万陆仟陆百陆拾陆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卜爱民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2009年08月06日至2029年08月06日

住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经营范围:电子封装及精细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汽车电子部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陶瓷材料、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软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